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75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黃素珠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726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素珠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更正、補充如下所述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於民國112年10月3日23時許」更正為「於112年10月4日0時1分許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演唱會門票1張」補充為「韋禮安『如果可以，我想和你明天再見again』演唱會門票1張（價值新臺幣2,600元）」。

(三)犯罪事實欄一第3-4行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」補充為「基於侵占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犯意」。

(四)證據補充「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照片」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條

(一)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，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，而偶然喪失其持有之物，所稱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，係指遺失物與漂流物以外，非本人拋棄意思而脫離本人持有之物。故除遺失物、漂流物外，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，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，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。查本案演唱會門票係告訴人陳維貞遺留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統一超商莊年門市，嗣即發現本案演唱會門票脫離其持有，此據告訴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，足見本案演唱會門票並非告訴人遺失

之物，應為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甚明。

(二)核被告黃素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。

(三)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所為，係犯侵占遺失物罪，容有誤會。

### 三、科刑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，自陳因貪小便宜，率爾將告訴人之本案演唱會門票據為己有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非可取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侵占財物之價值，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又其並無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尚佳，另考量其智識程度（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），自稱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），另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演唱會門票業經警發還告訴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被告本案侵占之演唱會門票1張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業經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可佐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兆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 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#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72609號

被 告 黃素珠 女 6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黃素珠於民國112年10月3日23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(統一超商莊年門市)店內，拾獲陳維貞所遺忘在該店之演唱會門票1張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該門票取走並侵占入己。嗣陳維貞發現遺忘上開財物，返回上址店內尋獲無著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維貞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素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維貞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、演唱會門票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鄭兆廷